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會上聊備飲品招待。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3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附錄一 — 候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24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所准許）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友邦保險」或 「本集團」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17至23頁所載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A及7C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藉以： (i) 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至多不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且就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作出的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的15%；及 (ii) 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本面值總額的股份數額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第17至23頁所載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至多不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	指	本通函第17至23頁所載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D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5%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5樓

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爵士

許仕仁先生

秦曉博士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敬啟者：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相關資料：(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iv)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及(v)向閣下提供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請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宜。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1條，蘇澤光先生及周松崗爵士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乃於2011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5條，Harrison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Harrison先生願意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尋求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此項授權，惟受第7A、7B及7C項決議案所述及本通函所概述的限制所規限。

建議發行授權額限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遠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此外，因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所授出的授權而將予發行（無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的任何股份（包括因購回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定義參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而釐定）的15%。上述折讓上限比上市規則的規定更為嚴謹，後者就根據一般發行授權進行配售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所允許的最高折讓率為基準價的20%。

建議決議案為董事提供適當靈活性，令董事可在其認為配發股份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配發股份，尤其是以滿足不時產生的任何籌資或其他戰略需求。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在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7B及7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股東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涉及301,1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截至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該計劃授權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於2011年5月26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54,141,15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其中，1,733,71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待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獲授出及行使或歸屬，則董事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1,100,000股股份，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按已發行股本12,044,000,001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將導致發行301,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

倘本公司選擇以股份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應佔成本將參考授出時股份的市價計算，並就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乃以現金結算，則任何未結算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應佔成本將按相關股份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直至支付最後款項。本公司將審慎考慮在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及／或股份增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參與者建立共同利益，以鼓勵並挽留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從而達致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價值的目標。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現有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或取得根據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包括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止獲配發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將於採納日期2010年9月28日起計為期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有效期屆滿後不會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將一直全面有效，使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所授出並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歸屬。

5.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本身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倘未能提供股份價值及／或數目，則須列明有關股份價值及／或數目的計算方法）、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須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自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要約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予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書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發生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為止；或
- (v) 由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起：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
- (vi)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下文第6段所述）。

(d)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前，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且倘新股份將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予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或自香港聯交所取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除下文第6(b)段所述情況外，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假設該獎勵被接受）的相關股份（倘以現金代替股份獎勵，則相等於所獎勵現金的股份總數（「等值股份」））最高數目超逾相當於2010年10月29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5%的合共301,100,00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b) 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不時更新，惟無論如何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更新批准日期」）後根據不時已更新的限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股份總數及等值股份不得超逾有關更新批准日期

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更新批准日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包括未行使、註銷或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股份或等值股份在計算有關更新批准日期後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或等值股份總數上限時不予計算。

(c) 年度授權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則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指明以下內容的授權：

- (a) 有關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最高新股份數目；及
- (b) 根據有關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董事會就歸屬可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數目。

上述授權將自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直有效，直至下述時間之最早者（「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

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8.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屬於同一類別，而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

(a) 一般事項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但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通知日期與歸屬日期須相隔至少六個月。

在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履行、達致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的程度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收到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現金額。

(b) 受託人的角色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前將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受託人」）持有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該受託人須認購新股或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提供資金，供受託人認購股份或於市場購買股份。

(c) 現金或股份獎勵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人簽立董事會認為就歸屬所必需的一切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證明，確認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的一切條款及條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及安排受託人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有關股份為受託人於市場購買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入賬作為繳足的股份）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相關股份的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
- (ii)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受託人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上文第10(c)(i)段所載股份等值現金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未有根據歸屬通知簽立必要的文件，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告失效。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認購股份，且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購股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

(e)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

(f)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視為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已歸屬，以下述時間段未行使的比例為限：(A)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通過決議案之日與(B)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整個歸屬期的比例。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享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

(a)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A)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僱傭或服務；(B)無故非自願終止僱傭；(C)倘僱傭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的發生；或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部分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基於(A)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B)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其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無故非自願終止；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iv) 董事會可能酌情指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的發生，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如適用，按年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12.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行使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

- (i)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公平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等值替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彌償。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14.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相關的董事會授權作出任何變更。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的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是否須提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

15.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概不得授出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須處理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6.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取或可合資格獲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17. 回撥

倘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董事會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的條款未獲遵守，則在符合本第17段下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收取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按要求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一筆在通知中列明的款項。

倘董事會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是基於嚴重失實的財務報表而授出或歸屬，在尚未歸屬情況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遭沒收，或倘其已經歸屬，則本公司可要求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要求向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一筆在通知中列明的款項。

5.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在上市規則近期作出的變動中，撤除了有關董事不須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不足5%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豁免。公司章程細則第112(e)條提供（其中包括）此項豁免，據此，董事可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與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提請，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有關公司擁有的實益權益合共少於有關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為反映上述上市規則變動，董事會建議刪除公司章程細則第112(e)條。

上述修改將提請至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第17至23頁。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作出。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因而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逐項提請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8. 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誠如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作決。因此，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71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在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的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謝仕榮
謹啟

2012年3月23日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茲通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並省覽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3. 重選蘇澤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周松崗爵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 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 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因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 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iv)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藉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出售 (無論全部或部分為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的任何股份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 (定義見下文) 的15%；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及(C)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的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要約，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或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C) 「動議：

- (a) 待列於召開本次大會的通告中第7(A)及7(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最多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將會加於董事依據召開本次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7(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之上，惟本公司如此獲配發或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任何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為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的15%；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及(C)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的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D)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
- (b) 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或倘以現金代替股份作為獎勵，則指現金獎勵金額可相當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5%；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第112(e)條整條刪除並相應地將第112條餘下內容重新編號，謹此藉以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黎穎雅

香港，2012年3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2年5月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2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將於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 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排名首位或優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將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若對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6時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或發送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爵士、許仕仁先生、秦曉博士及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建議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蘇澤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6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自2007年至2010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月成為瑞信大中華區非執行副主席。蘇先生自2002年起亦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彼於1985年至1992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執行董事，於2007年10月獲委任為主席。蘇先生亦於200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電影發展局主席，並於2011年獲授金紫荊星章。自2008年起，蘇先生一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現時亦為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會議成員。蘇先生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蘇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8，其服務任期的詳情則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他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1條輪席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2. 周松崗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爵士，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爵士於2003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環球支援服務公司布萊堡工業集團總裁。周爵士於1997年至2001年擔任英國一家領先的工程公司GKN plc的總裁。周爵士自2008年起一直擔任英美資源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香港總商會常務副主席及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自2011年3月4日起，彼亦擔任香港賽馬會的董事。周爵士曾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直至2011年11月26日為止。彼於2000年獲授英國爵位，以表彰其對行業作出的貢獻。周爵士在FinanceAsia magazine的年度評選中，獲選為2009年及2010年度的「香港最佳行政總裁」。周爵士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爵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86,000股股份，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爵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權益。

周爵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8，其服務任期的詳情則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他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1條輪席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周爵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3.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arrison先生現時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W Group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至2010年，彼擔任畢馬威國際的副主席。於2003年，Harrison先生獲選為畢馬威中國及香港的主席及畢馬威亞太區的主席。Harrison先生於1977年在倫敦畢馬威開展其事業，並於1987年成為畢馬威香港的合夥人。Harrison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司庫。Harrison先生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Harrison先生於2011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arris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Harrison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Harrison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8，其服務任期的詳情則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他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5條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Harrison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本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而作出，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44,000,001股。

待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自通過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B)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當日起計至下列各情況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20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7(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2.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以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本公司於其2011年年報所披露的財務情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相對本公司2011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因董事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可行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彼或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或其股份，或承諾若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所購買的53,552,606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購買股份。該等股份乃由有關計劃信託人在香港聯交所購入，並以信託方式代有關計劃的參與人持有該等股份，因而並無註銷。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		
3月	24.20	21.75
4月	26.80	23.95
5月	27.80	25.50
6月	28.50	25.35
7月	29.00	25.80
8月	29.90	24.65
9月	28.10	21.15
10月	25.00	19.84
11月	25.10	22.85
12月	24.55	22.45
2012年		
1月	27.00	23.55
2月	29.85	25.50
3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9.55	26.40